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20-081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12月1日为授予日，以16.88元/股的价格授予26名激励对象64.3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20-083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权益授予日:2020年12月1日

● 限制性股票权益授予数量:64.36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6.88元/股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64.36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陈维先生于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19日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将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0年11月6日至2020年11月16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通过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将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综上，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12月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64.36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12月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64.36万股限制性股票。